2026年3月21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与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签署《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认缴规模2.9亿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1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58613X0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505A

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控股股东：许小林、鹿炳辉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鹿炳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1926。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94767675R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1,20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98号3栋千亿建筑产业园海力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郭长英

控股股东：卜海国

实际控制人：卜海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防工程；特种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文物修缮；工程监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3698200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22

法定代表人：苏明富

控股股东：陈建

实际控制人：陈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四）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26。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20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2.9亿元。其中，北京华夏将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50	1.21%	普通合伙人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8.62%	有限合伙人
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50	29.8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00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缴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经营期限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1年。尽管有前述约定，经营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成全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在完成分配后要求其他合伙人退伙，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相应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包括违反其根据《合伙协议》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根据《合伙协议》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以及其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以及（iii）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其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某一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将更有利于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该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合伙人办理该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天津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投资阶段为成长期和中后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如因法律、合规、资金募集、税务等方面的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扣除必要的合伙费用，如有）投资于关联基金（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或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下同），并通过对关联基金的投资来实现对被投企业的投资。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及关联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及关联基金的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定。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获得的全部收入、合伙企业自关联基金获得的分配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不再使用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因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享受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返还或补贴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滞纳金及违约金）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同意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不应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被投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因合伙企业向关联基金转让投资项目而收到的转让对价，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被投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可以不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亦可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账户累积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金额达到500万元之日起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

可分配现金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款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若无相反约定，本协议中关于收益率的计算均按单利计算）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的初步划分金额按照本第(3)款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款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2)款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款和本第(4)(b)款所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ii)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关联基金实施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独立的普通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普通合伙人按照(1)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1)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之日（"合伙企业注销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在投资期内，该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届满/终止后，该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其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的2%。合伙企业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计算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见下定义）的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后的认缴出资额；此后，计算某一管理费计算期间的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以相应日历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此后，计算某一年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以相应日历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如某一管理费计算期间某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发生变化的，该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应分段计算。

(3)在计算和支付管理费之时，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1)期限。管理费应以日历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为免疑义，(a)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日的期间，(b)最后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合伙企业注销日所在的日历年度之首日至合伙企业注销日的期间，(c)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度为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计算期间"）。针对非完整日历年度的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计算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365日计算。

2)支付。年度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但最后一次管理费的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注销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如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少预付了管理费，则该等少预付的管理费应于各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额后的1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时点向管理人支付。

3)豁免。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所应分担的管理费。即，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其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额，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新增的认缴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并促使合伙企业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或其指定方。

(5)如合伙企业采取关联基金、特殊投资工具（SPV）等灵活投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综合考量税负、监管等因素后，在不增加合伙企业承担的管理费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安排关联基金、特殊投资工具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投资工具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管理费。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天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1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4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4,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15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利安达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盘点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并已提交其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后续利安达将根据复核意见，持续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底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利安达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鉴于利安达审计和质控复核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4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4,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8人，代表股份数为179,707,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9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54,86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数为24,84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36人，代表股份数为36,814,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11,96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数为24,84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3%；反对股份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7%；弃权股份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7%；反对股份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9%；弃权股份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3%；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3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4%；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6%；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3%；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3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4%；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6%；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3%；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3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4%；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6%；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补选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事由：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与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仲裁案。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驳回浙江欢游全部仲裁申请

● 浙江欢游所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下发的《最终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在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1年12月22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判决驳回原告传奇IP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2021-016、2021-019、2021-021、2021-085）。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上海高院正式受理传奇IP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撤销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上海恺英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沪民终170号判决确定上海恺英应向传奇IP支付本金人民币481,127,363.73元，并赔偿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一中院向上海恺英下发《执行通知书》[（2022）沪01执1470号]与《报告财产令》[(2022)沪01执1470号]。2023年3月13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42号]，上海恺英因不服上海高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17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正式受理浙江欢游仲裁申请：1、请求裁决《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和《Supplemental Agreement #1 to the 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无效（或解除、追溯性终止，或因不具备可履行性而不得履行），被申请人退还从申请人处收取的全部保证金和授权许可费；2、请求裁决申请人免于履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申请人未能有效使用授权许可而导致申请人遭受的损失，数额将在本仲裁过程中确定；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本次仲裁产生的任何所有法律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包括申请人的法律费用、专家费、笔译和口译费、印刷和装订服务费、法庭记录员和听证场地费、差旅费和杂项费用，以及仲裁庭的任何费用和国际商会的任何行政费用或成本）；以及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救济和其他救济。

二、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欢游与传奇IP仲裁案（ICC仲裁案号：28022/XZG）《最终裁决书》，驳回浙江欢游全部仲裁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已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就传奇IP诉上海恺英及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以及上海恺英与传奇IP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案号：27315/XZG）达成和解，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约2亿元正向影响。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2026-006）。

本次仲裁事项被驳回，除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约263万美元以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尚在执行的和解协议产生影响。

上述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3935723	12.92%	1.66%	2026-03-19	2029-03-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案件请见本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1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13935723	12.92%	1.66%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0	0.0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13935723	10.63%	1.6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47.79	10,275.64
负债总额	7,505.11	5,177.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	1,901.60
流动负债总额	7,383.97	4,514.97
所有者权益	4,942.68	5,098.31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21.25	7,710.27
利润总额	48.36	155.63
净利润	23.98	155.63

3.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大业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发放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张一鸣先生、田卓玲女士担任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田卓玲女士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黄名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田卓玲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一鸣先生和黄名涵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田卓玲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黄名涵先生简历

黄名涵先生，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濮耐股份（002225）公开发行可转债、陆家嘴（600663）重大资产重组、正帆科技（688596）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